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彭錦光先生
  - (B) 翁若同先生
  - (C) 蘇合成先生
  - (D) 劉倫先生
  - (E) 韓孝捷先生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以及行使此權力而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即使該項權力之行使將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無論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則不在此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7項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6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艷如

香港，2016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擬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翁若同先生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